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研究中心獎補助公告】

## 獎補助申請流程

一、行政費用：依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作業程序第五點

(一)申請資格：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

(二)申請條件：由院方補助一年上限二萬元整，須於會計年度內實報實銷支用，未完成支用則不得累計並視為自動放棄。可支用項目如下：

1. 會議餐點：得檢具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單及支出憑證等核銷資料。
2. 文書雜項：與中心業務相關之文具耗材、郵資、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不得為資本門儀器設備)。

二、研究成果獎勵：依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作業程序第六點

(一)申請資格：當年度有效聘期內之研究中心院外成員發表之論文，均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 學術期刊論文需以臺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名義發表，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2. 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SCI 論文 Impact Factor 每一點 2000 元。其他包括 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含 original data 之 letter to editor)、病例報告(case report)及綜合評論(review)，獎金減半。

(三)申請資料：(1)論文刊登 pdf 檔、(2)申請人姓名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配合本院會計室經費核銷作業)，寄送至萬芳醫院研究部(業務承辦人：鄭雅瑋小姐、電子信箱：yawei@tmu.edu.tw、連絡電話：02-29307930 轉 7206)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研究中心

萬芳醫院研究中心單位名稱	中心主任
癌症中心	賴基銘主任
疼痛研究中心	戴裕庭主任
院臨床試驗研究中心	蔡坤志主任
院心臟血管研究中心	陳亦仁主任
醫療創新研發中心	陳榮邦主任
細胞生理與分子影像研究中心	陳瑞明主任
生物統計諮詢中心	陳錦華主任
消化腫瘤整合治療中心	連吉時主任
整合性重症醫療研究中心	黃俊仁主任

大數據暨統合分析研究中心	黃愉真主任
胸腔醫學研究中心	李枝新主任
護理暨健康照護臨床實務應用研究中心	劉淑芬主任
腹腔癌轉移病患之全面照護研究中心	謝茂志主任
精神醫學研究中心	陳俊興主任

### 期刊論文投稿時單位名稱 (中英文對照)

投稿時·中文單位名稱	投稿時·英文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癌症中心	Cancer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疼痛研究中心	Pain Research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臨床試驗研究中心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心臟血管研究中心	Cardiovascular Research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醫療創新研發中心	Medical Innov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細胞生理與分子影像研究中心	Cell Physiology and Molecular Image Research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生物統計諮詢中心	Biostatistics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消化腫瘤整合治療中心	Integrative Therapy Center for Gastroenterologic Cancers,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整合性重症醫療研究中心	Integrative Research Center in Critical Care,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大數據暨統合分析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big data and meta-analysis,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胸腔醫學研究中心	Pulmonary Research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護理暨健康照護臨床實務應用 研究中心	Center for Nursing and Healthcare Research in Clinical Practice Application,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腹腔癌轉移病患之全面照護研究中心	<b>Comprehensive Care Center for Patients with Peritoneal Metastasis,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b>
臺北醫學大學-北醫·萬芳醫院 精神醫學研究中心	<b>Psychiatric Research Center,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b>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作業程序

98年2月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新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與資源整合及規範各研究中心之設置發展，特訂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研究中心，係指具有推動院內重點研究與發展目標之功能，且依據學術研究或技術服務等性質而設立之整合性單位，隸屬於研究部，其設置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立。
- 第三條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含成立目的、宗旨、具體目標、組織架構、人員編制、任務規劃、空間、經費來源與規劃、預期具體績效及自我評核指標及方式)。
- 第四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研究中心必要之行政費用由院方補助一年上限二萬元整，須於會計年度內實報實銷支用，未完成支用則不得累計並視為自動放棄。可支用項目如下：
- 一、會議餐點：得檢具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單及支出憑證等核銷資料。
  - 二、文書雜項：與中心業務相關之文具耗材、郵資、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不得為資本門儀器設備)。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理：
- 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負責主導中心業務，由院長聘任之。二年一聘，連聘得連任。
  - 二、研究中心成員若干人，院內成員至少三人，其餘成員可經由以下方式提出，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請院長聘任之。
    - (一)邀請國內外傑出研究學者加入。
    - (二)年度通過本院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加入至少一個研究中心。
    - (三)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
  - 三、當年度有效聘期內之研究中心院外成員發表之論文，均可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 (一)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需以臺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名義發表，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
    - (二)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SCI 論文 Impact Factor 每一點 2000 元。其他包括 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含 original data 之 letter to editor)、病

例報告(case report)及綜合評論(review)，獎金減半。

第七條 研究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得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終止：各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一年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考評一次，如未達成其設置任務，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後終止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